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ANGDA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幸福二村首开幸福广场 40 号楼 C 座 40-3 五层
F5, C40-3, Building40,XingFu ErCun,Chao Yang District,Beijing
邮编/Zip Code:100027 电话/Tel:86-010-50867666 传真/Fax:86-010-50867998
电子邮箱/E-mail: kangda@kangdalawyers.com

北京 天津 上海 深圳 广州 西安 沈阳 南京 杭州 海口 成都 苏州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红包袋科技有限公司
之
合规报告书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至：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依法接受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包袋公司”）的委托，指派钱学志律师、刘筠律师，根据《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备案登记管理指引》、《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红包袋公司合规事宜进行法律核查、发表律师意见并出具本合规报告书。

为出具本合规报告，本所律师依据报告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通过在红包袋公司现场进行核查；与公司高管进行现场访谈；现场听取公司业务流程介绍；现场进行抽样；审阅红包袋公司提供的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登记资料、公司章程、业务合同、资质证书等；线上核查等方法对红包袋公司合法合规情况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为出具本合规报告作出以下声明：

1、本所律师系根据中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红包袋公司就本次法律合规事项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查阅了认为必要查阅的文件以及线上公示的信息、网络搜索信息等；同时，本所律师向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做了必要的访谈。

2、红包袋公司保证已经按要求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合规报告书所必须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证明或口头证言；公司保证其提供的上述材料和口头证言是真实、准确、

完整的，并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处；相关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因公司提供虚假、误导性、重大遗漏或无效信息导致本报告未能如实反映公司实际情况的，本所及本律师不承担责任。

3、本报告中，如有涉及会计、审计、技术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报告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内容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了核查或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4、本所同意将本合规报告作为红包袋有限公司备案登记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一、公司工商登记情况及基本情况

(一) 公司基本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红口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1NEC2P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股权结构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股权比例
	孙小琴	4500	90
	中数 (北京) 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00	10
法定代表人	孙小琴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 (南办公楼) 21 层 B-2504		
经营范围	互联网信息服务; 技术推广服务; 软件开发; 计算机系统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 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组织架构	设 CEO 一名, 下设 COO、CRO、CMO、CFO、CHO 各一名; 其中 COO 下设产品设计中心和技术研发中心, CRO 下设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 (东营)、资产运营中心, CMO 下设市场运营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 CFO 负责财务管理中心, CHO 下设综合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 (东营)		
登记机关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		
经营期限	2015 年 11 月 05 日至 2045 年 11 月 04 日		

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 39 号建外 SOHO23 号楼(南办公楼)21 层 B-2504, 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 公司注册地与实际经营地一致。

(二) 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中数(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现金	500	10
孙小琴	现金	4500	90

经核查, 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 实缴资本 3120 万元, 其中中数(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缴资本 500 万元, 孙小琴实缴资本 2620 万元。

(三) 实际控制情况

经核查, 实际控制人为股东兼法定代表人孙小琴。

(四) 关联关系

1. 公司的关联方

经核查, 公司存在以下的关联方(持有(控制)其 5%以上股权(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公司投资参股的企业, 以及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1) 持有（控制）公司 5%以上股权（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	关联关系
中数创意（北京）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持有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
该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1 日，法定代表人由曾萍担任，住所为北京市通州区聚富苑民族产业发展基地聚和六街 2 号	

(2)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孙槐育、王海丽、王晓华、王丰、孙洁	法定代表人孙小琴
赵宝林、石秀珍、刘宇澄、陈国栋	高级管理人员赵星
孙增元、王秀英、孙赛	高级管理人员孙超
刘明学、张联社、王云	高级管理人员刘鑫
景立东、王志敏、景文彦、景文奎、杨明坤	高级管理人员景文俐

(3) 与公司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无	受实际控制人孙小琴的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提交的说明及“国信系统”、“京信网”公示，孙小琴名下无其他企业。	

(4) 所有目前与公司有业务往来的机构情况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网络借贷资金存管服务，主要包括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专用账户的开立与销户、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提供信息报告等职责的业务。
北京融金互动科技有限公司	评测一个等保三级系统，IT 风险评估报告一份。
连连银通电子支付有限公司	为商户网站和商户应用开通网上支付功能
先锋支付有限公司	提供网络支付服务
杭州天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签名（签章）、第三方时间戳、出证（部分）、开放平台
北京懒猫联银科技有限公司	电子合同签约服务、电子数据存证服务、电子数据存证展示及验证服务、报告出具。
北京安融惠众征信有限公司	使用共享平台的服务功能
北京市诺恒律师事务所	担任常年法律顾问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服务器支持、安全防护支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审阅资料和信息，进行现场访谈和检查，出具一份自评估报告。

(接前页表格)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北京中万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购买诺顿安全签章，网站认证服务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分公司	专线网络服务（光纤）
北京华品博睿网络技术 有限公司	提供 BOSS 直聘服务
北京市东审财税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原： 北京市联财网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办理高新技术企业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 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 公司	办理审计报告
北京网聘咨询有限公 司	提供人才招聘渠道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 所	专项审查
北京中京华建联会计 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专项审查

2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经核查公司提交的合同及《借款人名单中关于原股东朱绍林、监事刘海军的情况说明》，并结合访谈相关内容，公司不存在与前述关联方发生交易的情况。

（五）历史沿革

1. 公司设立情况

根据“国信系统”、“京信网”公示，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1月05日，投资人为：何巧杰（自然人股东）、张健（自然人股东）、孙小琴（自然人股东）、朱绍林（自然人股东）。

2. 公司第一次变更

根据“国信系统”、“京信网”公示，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6年6月25日，将经营住所由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6号1幢11层A座1-11内1102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39号建外SOHO23号楼（南办公楼）21层B-2504。

3. 公司第二次变更

根据“国信系统”、“京信网”公示，2017年8月1日，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监事由胡潇欧变更为闫琦。

4. 公司第三次变更

根据“国信系统”、“京信网”公示，2018年2月14日，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之一）由张健变更为李达维、监事由闫琦变更为刘海军。

5. 公司第四次变更

根据“国信系统”、“京信网”公示，2018年2月14日，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组成由何巧杰（自然人股东）、张健（自然人股东）、孙小琴（自然人股东）、朱绍林（自然人股东）变更为何巧杰（自然人股东）、李达维（自然人股东）、孙小琴（自然人股东）、朱绍林（自然人股东），上述股东变更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

6. 公司第五次变更

根据“国信系统”、“京信网”公示，2018年5月17日，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朱绍林变更为孙小琴；股东组成由何巧杰（自然人股东）、张健（自然人股东）、孙小琴（自然人股东）、朱绍林（自然人股东）变更为孙小琴（自然人股东）、中数（北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法人股东）；董事成员由何巧杰（董事长）、李达维（董事）、孙小琴（董事）、朱绍林（董事）变更为孙小琴任执行董事；经理由朱绍林变更为孙小琴。

上述变更已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完成了变更登记，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

续。

7. 公司分支机构情况

根据“国信系统”公示，2016年6月6日，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设立东营分公司，现法定代表人为白希林（经过两次变更，即：2016年12月8日，由商延群变更为张明，2018年3月27日，由张明变更为白希林），工商注册号为370502300014262，经营期限为“无固定期限”。

东营分公司住所为山东省东营市东营区千佛山路17号万海金地大厦B座1206、1207室。

经营范围：互联网信息服务；技术推广服务；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前述信息已在东营市东营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备案。

（六）异常情况

根据“国信系统”公示，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目前不存在经营异常情况。

二、网贷机构运营基本设施和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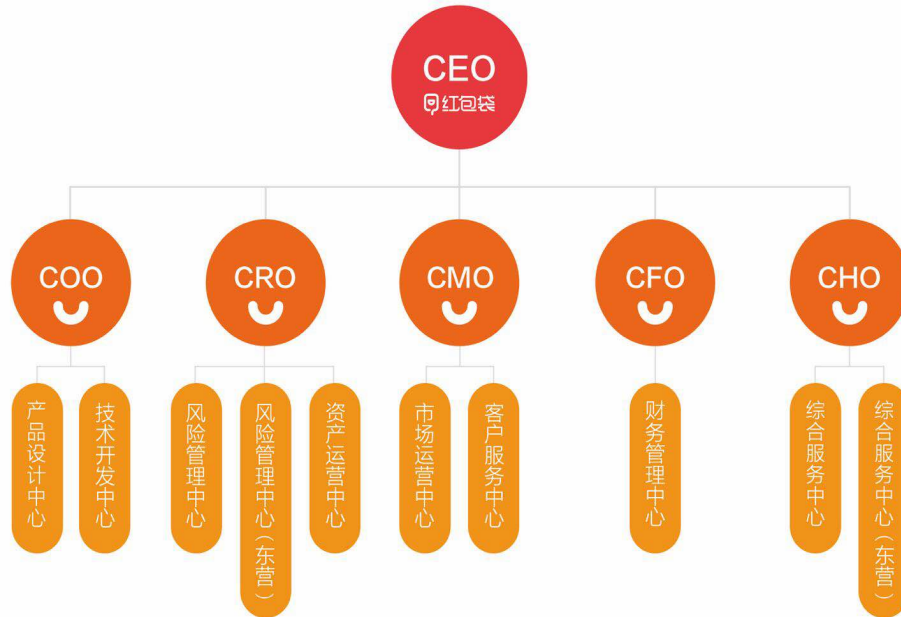
（一）部门设置及从业人员

1. 公司部门架构如下：

据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述，设CEO一名，下设COO、CRO、CMO、CFO、CHO各一名；其中COO下设产品设计中心和技术研

发中心，CRO 下设风险管理中心、风险管理中心（东营）、资产运营中心，CMO 下设市场运营中心和客户服务中心，CFO 负责财务管理中心，CHO 下设综合服务中心和综合服务中心（东营）。

如图所示：



2. 据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述，各主要岗位职责如下：

(1) CEO

a) 发展战略与经营计划管理：召集股东会会议，制定中长期发展战略、经营目标、管理计划；

b) 实施并监督执行：带领各中心实施经营计划，分解并确保全面落实年度经营指标；

c) 规章制度建设：制定并贯彻实施规章制度、工作规范，提高工作效率和质量；

d) 负责高层管理者的聘任、培训、管理、考核，搭建人才梯队、优化组织架构；

e) 对外关系管理：建立维护与政府部门、重要客户、媒体机构的良好关系，出席公关活动、树立品牌形象。

(2) COO

a) 负责制定公司产品及技术管理制度，规划产品发展方向，制定产品的长期竞争策略，根据公司战略，规划和设计金融相关产品；

b) 负责制定产品持续改进计划，推进用户体验持续提升；

c) 负责竞品分析，及时掌握竞品动态，保持产品业界领先地位；

d) 产品及技术团队管理，负责组建团队、制定部门工作流程、制定长期发展计划。

(3) 产品经理

a) 与商务团队，技术团队密切配合，吃透并及时掌握业务需求，分析竞争情况及预测与判断市场前景；

b) 梳理业务流程，定义产品规划、设计产品功能，设计产品原型，同时保持技术团队紧密协作；

c) 跟进产品规划、设计、定义、开发、测试的质量和进度控制及最终发布；

d) 跟踪分析线上系统用户数据，持续优化产品设计，提升产

品体验。

(4) 产品助理

- a) 参与公司后台系统、网站、移动端的设计、维护；
- b) 参与监测、整理与分析用户需求、竞品动态与行业情况。

(5) UI 设计师

- a) 负责公司线上、线下主题活动的视觉表现；
- b) 负责与运营部配合完成设计，并制作活动 banner 及专题活动页面、H5 活动页面等工作；
- c) 根据企业文化及产品特色，负责公司 VI 设计、更新和管理；
- d) 其他设计相关的工作。

(6) 架构师

- a) 负责系统总体设计：应用架构设计、开发框架搭建、开发规范制定，完成核心模块代码编写；
- b) 技术难点攻关、问题分析、系统调优等；
- c) 进行系统技术平台的选型和评估新技术的可行性；
- d) 参与需求评审，技术方案编写。

(7) Java 开发工程师

- a) 参与产品设计、需求分析，协助其它部门对公司的产品时间成本、人力资源、风险控制等进行评估，编写需求文档、参与产品

设计、编写详细设计及开发文档、制定开发及测试计划；

b) 负责研发中心项目管理：负责研发中心的质量管理、项目管理、制定项目开发计划、项目开发质量控制、项目进度跟踪，按照产品需求构建高扩展性、高性能、安全、稳定、可靠的技术系统；

c) 保障网站连续稳定运行：保障公司投融资平台连续稳定的运行，保障平台的数据完整与安全，保障所有数据的准确率和响应及时性，持续优化向所有角色用户提供最佳的用户体验。

(8) web 前端工程师

a) 利用 HTML、JQ、CSS3 等相关技术负责 PC 端、移动平台的 web 前端页面开发和维护；

b) 根据产品需求，分析并给出最优的页面前端结构解决方案并完成效果实现；

c) 持续优化前端体验和页面响应速度，并保证浏览器兼容性和执行效率。

(9) Android 开发工程师

a) 负责基于 Android 的移动互联网、互联网的应用软件和客户端的架构设计、开发和维护；

b) 规范编写设计和维护文档；

c) 独立完成移动终端产品应用的功能模块开发及维护；

d) 熟练掌握 Android 界面和交互开发，并能够熟练使用开发

工具和调试工具。

(10) IOS 开发工程师

- a) 参与 IOS 产品规划，并根据产品需求进行分析和设计；
- b) 负责 I phone 及 I pad 应用开发；
- c) 按需求独立完成 IOS 软件开发、验证和和修正测试中发现的问题。

(11) 测试工程师

- a) 负责公司站点以及客户端软件的测试工作，掌握软件测试整体工作流程；
- b) 根据需求文档，分析测试需求，制定系统测试方案，设计测试数据和编写测试用例，提交 Bug，并进行 Bug 跟踪和回归测试，直到 Bug 解决；
- c) 利用测试工具按照测试方案和计划对软件进行功能和性能测试，在测试过程中与开发人员沟通保证测试工作的验证和确认；
- d) 编写测试报告和对测试结果进行分析，通过测试，掌握软件具有的能力、缺陷、局限等，对软件质量给出评价性的结论与意见，整理测试文档，填写软件测试报告，编写测试总结，为软件开发成果提供总结性意见。

(12) 运维工程师

- a) 负责服务器部署，协助技术经理优化应用架构的设计、实施、后期疑难问题解决；
- b) 搭建和完善自动监控报警系统，对业务层面关键指标进行监控与报警通知；
- c) 搭建高可用集群环境，及实现负载均衡，保证公司业务的高性能和稳定性；
- d) 负责网站系统、数据的备份等日常维护管理工作。

(13) CRO

- a) 协助总经理制定公司全面风险管理目标，全面负责公司的风险控制等工作；
- b) 制定公司风险管理制度，风险控制流程；完善风险管理办法及合理优化风险管理相关各项操作规程、业务流程全面主持公司担保风险管理工作，指导管理风险控制部，对风险债权进行分析、采取处置预案、采用有效措施控制降低经营风险。全面主持公司担保风险管理工作，指导管理风险控制部，对风险债权进行分析、采取处置预案、采用有效措施控制降低经营风险；
- c) 负责研究风险政策，设计风险评审岗位的工作指引和运作流程；组织实施公司内部管理评估，对公司风险管理工作提出改进方案；
- d) 负责建立投资风险审批系统，建立完整的风险管理体系，涵盖公司担保、评估、资产管理各项业务；参与公司担保、评估、资

产管理各项业务的风险管理；

e) 风险管理工作的组织和安排，及时跟进各项业务进程，监督各岗位工作的落实情况；对公司规定必须由风险管理经理实地审验的项目进行实地审验。

(14) 风控经理（含东营）

- a) 独立完成整合项目的尽职调查以及尽调报告的撰写；
- b) 熟悉供应链运作流程，掌握相关法律、财务及业务知识；
- c) 参与公司风险管理工作与审核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评估审核、合同撰写与审核以及相关的法务事宜；
- d) 熟悉并掌握公司风险管理规章制度及风控审批流程，并能熟练独立操作。

(15) 项目经理（资产运营中心）

- a) 项目开发筛选：包括开拓业务客户，业务前期洽谈，对项目进行筛选、风险分析和可行性评估等；
- b) 项目尽调与产品设计：包括项目尽职调查、撰写尽职调查报告，产品设计，协商融资方案，谈判合作条件；
- c) 项目执行：包括融资全过程；
- d) 项目维护与二次开发：客户保持有效沟通，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6) CMO (市场运营中心)

- a) 公司及所属品牌 CIS 体系的建设、执行及监督;
- b) 代表公司, 做好媒体公关;
- c) 协助公司所属各品牌项目部做好营销策划、公关活动企划案的拟定及执行监督;
- d) 公司培训制度的建立与执行。

(17) 高级运营经理 (市场运营中心)

- a) 负责用户管理体系的建立, 管理用户留存和生命周期, 制定不同层级用户维护策略和活动, 提升客户活跃度、用户感受和忠诚度;
- b) 具备资源管理能力, 对流程有把控和梳理能力, 能够未雨绸缪提前规划好资源与活动的排期。能对入口流量进行精细化运营, 根据流量数据分析用户属性, 优化活动策略和排期, 制定活动推广策略;
- c) 对理财用户的需求有深入了解, 搜集、分析用户行为数据, 主动、高效挖掘用户的多种需求, 输出营销优化方案并落地。

(18) 文案策划经理 (市场运营中心)

- a) 公关日常传播内容撰写, 包括新闻稿、行业稿公司、软文、热点动态等方向内容;
- b) 市场方向营销活动文案撰写, 如 H5 文案、行业动态跟踪,

与行业协会、政府等部门来往公文的内容起草线；

c) 新媒体之外，其他公司账号的维护（如一点号、头条号）一文多发；

d) 基于公司产品线，参与策划活动并产出内容以及内容落地的相关支持；

e) 其它文案支持工作及领导安排的其他事项。

(19) 新媒体运营（市场运营中心）

a) 负责官方微信公众号、官网运营，包含日常推送内容的规划及撰写，收集、研究网络热点话题，结合新媒体特性，进行内容的实时调整和更新等；

b) 负责独立运营官方微信公众号，为粉丝策划与提供优质，有高度传播性的内容；

c) 负责策划并执行微信营销线日常活动及跟踪维护，根据项目发送各种微信内容；

d) 负责公司自媒体平台活动方案的创意、策划、执行及汇报和总结。

(20) 客服经理（客户服务中心）

a) 负责建立客服规范化运营体系：建立规范化的客服工作流程和标准、信息反馈和沟通机制、客服质量监督检查机制，并协调、协助各模块共同实施；

b) 负责建立客户的信息数据、跟踪回访服务、信息反馈并及时解决客户在投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

c) 通过电话、微信与客户高效沟通了解客户需求，汇总客户的售前售后问题，协助市场运营中心完成销售业绩；

d) 根据业务需要建立部门规章制度及相关规范工作流程、400话术、完善岗位职责。

(21) CFO (财务管理中心)

a) 组织领导公司的财务管理、成本管理、预算管理、会计核算、会计监督、审计监察、存货控制等方面工作，加强公司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

b) 参与制订公司年度总预算和季度预算调整，汇总、审核下级部门上报的月度预算，召集并主持公司月度预算分析与平衡会议；

c) 负责重要内审活动的组织与实施；

d) 掌握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资金变动情况，及时向总经理和董事长汇报工作情况。

(22) 会计

a) 负责财务部日常工作处理：会计核算、费用摊销、收入成本税金的核算、编制总账明细账、填制财务报表和纳税申报及各类业务统计报表；协助部门领导进行预算管理；

b) 公司收入及成本核算，按期、按要求进行统计及会计报表，

参与年度决算和工商税务部门的年检，配合协调事务所年终审计等；

c) 负责公司各类税种的申报、缴纳等相关工作相关工作，具有合理纳税意识，维护与税务部门的关系，安排及配合内外部门对公司的审计工作；

d) 负责发票的领购、保管、开具、认证以及汇总工作，监督各部门正确使用各种票据。

(23) 出纳

a) 负责办理银行结算，规范使用支票；

b) 负责工资的结算，员工工资的发放；

c) 负责支票、汇票、发票、收据开发和储存管理。

(24) CHO (综合服务中心)

a) 根据企业或集团的发展战略，制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

b) 监督并控制企业人力资源战略规划的执行，及时处理人力资源突发事件；

c) 建立企业畅通有效的沟通渠道和激励机制，使员工能与企业有良好的沟通，发挥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d) 全面负责企业的人力资源部门工作，组织制定企业人力资源需求计划，为企业招聘合适的优秀的人才，组织员工进行培训，提高员工工作能力。

(25) 人事行政主管 (含东营)

- a) 负责员工入职、异动、转正、晋升、离职等员工关系方面的管理及整理工作；
- b) 员工社保、公积金日常操作实施与核算统计等相关工作；
- c) 员工薪资核算；
- d) 参与绩效管理制度制定与绩效考核实施统计；
- e) 行政事务的处理，包含固定资产和办公用品的的盘点、采购和出入库登记、职场环境的布置和维护等。

(26) 招聘主管（含东营）

- a) 协调、统计各部门的招聘需求，编制招聘计划；
- b) 招聘渠道综合开发与日常；
- c) 筛选简历，预约面试；
- d) 协助进行人员面试工具开发；
- e) 人员初试，沟通协调安排复试。

(27) 前台

- a) 负责来客接待及电话接转等前台日常行政事务；
- b) 收发快递、信件、文件、传真，复印文档等；
- c) 更新和管理员工通讯录；
- d) 差旅相关预订工作，如：火车票、飞机票、酒店等；
- e) 负责公司行政办公用品等的管理工作，包括清点、维护、登记、发放等。

3. 据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述可知，包括东营分公司在内，从业人员共计 38 人。

4. 经营设备

(1) 数据存储设备

据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述，使用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提供的阿里云服务器。

(2) 网络安全设备

据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自述，如图所示，包括：

网络安全设施名称	备注
云盾控制台安骑士防火墙	实现网络入侵检测、系统漏洞管理、异常登录、网络后门、主机异常、日志检索、进行检测修复及第一时间对管理员实现短信报警。
灾备服务器	1 台，华南一区
阿里云（DDOS 高防系统）	基础防御 DDOS 攻击 2G，最大可防御 18G DDOS 攻击
堡垒机	实现对线上服务器的统一登录，严格控制 IP 登录限制
VPN	专人专账户密码
杀毒软件	开源，可查杀几乎所有病毒

(二) 域名及 APP 等端口情况

1. 官网网址: <https://www.hongbaodai.com/>
2. 平台名称: 红包袋
3. APP 名称: 红包袋
4. 微信、微博:
 - (1) 微信公众号名称: 智袋熊;
 - (2) 微信号: HBD-FWH;
 - (3) 微博名称: 智袋熊财经

(三) 电信许可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证书编号	京 ICP 证 160505 号
公司名称	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有效期限	2018 年 3 月 14 日至 2021 年 5 月 5 日
业务种类 服务项目	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
发证单位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ICP 备案主体信息

备案/许可证号	京 ICP 备 15060891 号
主办单位名称	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审核通过时间	2018-09-18

ICP 备案网站信息

网站名称	红包袋
备案/许可证号	京 ICP 备 15060891 号-2
网站首页网址	https://www.hongbaodai.com/
网站域名	hongbaodai.com
网站负责人姓名	张健
备案机关	北京市朝阳区驻区大队

三、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

(一)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红包袋平台借款人清单、前十大借款人名录，核对借款人姓名、名称，核对红包袋平台自有银行账户信息；现场抽样；抽样审核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对比股东及关联方信息；对比员工花名册；查询红包袋平台信息披露制度及审核流程；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自融或变相为自身融资的情

况。

注：

1、借款人名单有原股东朱绍林的名字，当时是为了测试平台功能，朱绍林并未通过红包袋平台借款。

2、借款人名单有公司监事刘海军的名字，经过了解，2017年11月28日刘海军通过红包袋平台借款20万元，已经于2017年12月28日还款。刘海军通过红包袋平台借款时并非公司高管。

（二）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红包袋平台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签订的《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协议》、开户证明、网贷资金存管报告、银行对账单；现场抽样了解借贷资金划转流程；审阅红包袋平台财务制度及资金管理制度；对比员工名单；对比股东及关联方名单；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直接归集出借人资金情况，也未发现平台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情况。

（三）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者承诺保本保息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红包袋平台官网、APP、微信公众号，浏览信息披露栏目内容，审阅平台对外宣传信息，审阅借款合同、用户协议、平台服务协议、债权转让通知书，与公司高管访谈；搜索网络舆情；本所律师发现红包袋平台为拓展投资人数量，曾经作出过贴息活动（现在已经消除类似表述），虽然红包袋平台表示此部分贴息包含在借款合同规定的利息当中，但本所律师认为，为避免误导，以后平台不

应当再有类似表述或活动，平台亦同意本所律师建议并保证平台不会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

(四)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红包袋平台业务拓展渠道，搜索网络舆情，了解公司宣传资料，浏览平台官网、APP、微信公众号，浏览信息披露栏目内容，与公司高管访谈；本所律师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五) 发放贷款、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红包袋平台出借人清单、前十大出借人名录，核对出借人名称，现场抽样；抽样审核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对比股东及关联方信息；对比员工花名册；查询红包袋平台关于出借人资格审查制度；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违规发放贷款的情况。

(六)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红包袋平台借款人清单、借款合同、产品说明，审查项目借款期限与资金出借期限，核对借款人名称，现场抽样，对比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了解债权转让制度及风险提示书内容；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情况。

(七)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

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本所律师通过浏览红包袋平台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内容，审阅信息披露内容，查阅借款合同，查询红包袋平台对外宣传制度，了解线上协议样本，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情况。

（八）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通过浏览红包袋平台官网、APP、微信公众号内容，审阅信息披露内容，查阅借款合同，查询红包袋平台债权转让制度，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九）除法律法规和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济等业务进行任何形式的混合、捆绑、代理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红包袋平台官网、APP、微信公众号，查阅信息披露内容，查询借款人清单、借款合同及产品说明，审查项目宣传信息，比对关联方名称；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混合、捆绑、代理行为。

（十）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

借人或借款人

本所律师通过浏览红包袋平台官网内容，审阅信息披露内容，查阅项目宣传信息、产品说明，审阅借款合同；现场抽样，对比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了解债权转让制度及风险提示书内容；查阅借款客户真实性审查制度、反欺诈制度，了解风险控制流程，查询有关红包袋平台网络舆情，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的情况，也未发现存在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或以歧义性语言、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未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的情况。行为。

（十一）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红包袋平台产品清单、了解红包袋产品种类及模式，浏览红包袋平台官网内容，审阅信息披露内容，查询有关红包袋平台网络舆情，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平台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行为的情况。

（十二）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所律师通过审阅红包袋平台产品清单、了解红包袋产品种类及模式，浏览红包袋平台官网内容，审阅信息披露内容，现场抽样，对比

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红包袋平台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四、是否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一）是否存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制定或实施不到位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红包袋平台提供的《信息披露制度》、《出借人条件、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防欺诈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反洗钱和反恐怖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及抽样样本，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制定并未实施符合其业务模式及相关监管要求的各项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

（二）是否存在违反借贷金融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红包袋平台借款人清单、借款合同、产品说明，审查项目借款期限与资金出借期限，核对借款人名称，现场抽样，对比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违反借贷金融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的情形。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红包袋平台曾出现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的情况（四笔）、出现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两笔）的情形，并已及时纠正。

（三）是否存在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红包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保护制度》、《红包袋信息安全部门设置、岗位职责》、《信息安全系统需求及建设方案》、中国软件评测中心出具的《信息安全风险评估报告》（报告编号：XA121707063），查询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许可及备案情况，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核查《员工保密协议》、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的情况。

（四）是否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红包袋平台官网、APP、微信公众号，浏览信息披露栏目内容，审阅平台对外宣传信息，审阅借款合同、用户协议、平台服务协议，与公司高管访谈；搜索网络舆情。红包袋平台整改后，本所律师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融资项目未明确投标截止日或募集期超过 20 天的情形。

（五）是否未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红包袋平台官网，与公司高管访谈，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未按要求及时接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的情形。

（六）是否存在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红包袋平台官网，与公司高管访谈，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的情况。

（七）是否存在未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的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红包袋平台《平台系统业务数据读取权限制

度》、《信息交互数据存储情况说明》、《自借款合同到期起5年内网络日志》，现场抽样，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未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的情况。

五、是否履行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一）是否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本所律师通过浏览红包袋平台官方网站、红包袋 APP 端披露的《平台服务协议》、《借款合同》、《授权书》，现场抽样，对比实际执行内容，未发现实际执行内容与授权不一致、超越授权情况。通过现场穿行测试，不存在未授权情况下的自动投标业务。

（二）是否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

本所律师通过浏览红包袋平台官方网站、红包袋 APP 端在明显位置披露的《平台服务协议》、《借款合同》、《风险告知书》、《网络借贷风险提示》、《网络借贷平台禁止性行为》，审阅《出借人风险评估、风险评估问卷及分级管理制度》，经现场演示，现场随机抽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

（三）是否未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借款合同》、《借款人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借款人资格审核制度》，现场随机抽样，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四）是否未能合法、安全的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

本所律师通过审阅《红包袋信息安全管理制度》、《信息保护制度》、《红包袋信息安全部门设置、岗位职责》、《信息安全系统需求及建设方案》，现场抽样，查看客户信息修改流程，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核查《员工保密协议》、与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签订的《服务协议》，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能合法、安全的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

（五）是否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

红包袋公司于2017年5月27日与海口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合作协议》并已经上线运行。平台系统与银行存管系统对接后，履行了资金存管业务指引规定的专用账户开立、资金保管、资金清算、账务核对等工作；设立了总账户、子账户；做到了公司自有资金和网络借贷资金的分账管理。

六、信息披露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浏览红包袋平台官方网站、红包袋 APP、微信公众号（公众号名称：智袋熊；微信号：HBD-FWH；帐号主体：北京红包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及通过审阅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相关岗位职责说明》，确认公司在官网上建立了业务活动经营管理信息披露专栏，披露内容一致，信息披露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通过浏览微博（智袋熊财经）确认，该微博仅用来转发其他新闻网站、财经网站发布的新闻、文章，以及

对公司对外宣传使用，符合《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的要求。

七、是否违反其他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定

（一）是否未按照要求及时暂停开展校园网贷业务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红包袋平台借款人清单、借款合同、产品说明，核对借款人名称，现场抽样，对比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了解风险提示书内容；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并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开展校园网贷业务情况。

（二）是否未按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审核红包袋平台产品类型、产品说明，审查信息披露内容，审查借款合同、核对借款人名称，现场抽样，对比借款合同及银行流水；与公司高管现场访谈；本所律师认为红包袋平台不存在违反法律规定收取利息及服务费的情况。

（三）客户保护相关要求情况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红包袋平台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信息披露内容，查询信息保护制度、信息安全管理、用户协议、信息安全系统需求及建设方案、员工劳动合同、出借人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借款人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防范欺诈规则制度、出借人风险评估制度、出借人分级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所律师认为红包袋平台履行

了对客户信息保密的义务。

（四）是否存在非法催收情形

本所律师通过查询红包袋平台业务拓展渠道，搜索网络舆情，了解公司宣传资料及贷后管理内容，浏览信息披露栏目内容，与公司高管访谈；本所律师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非法催收的情况。

八、网贷机构存量业务及违规整改情况

（一）存量业务基本情况

截止到 2018 年 9 月 17 日，红包袋平台累计交易总额为 12045.9 万元。累计交易笔数为 10393 笔。借贷余额为 2100.9 万元。借贷余额笔数为 83 笔。利息余额为 67.36 万元。累计借款人数量为 142 人；当前借款人数量为 52 人。累计出借人数量为 2825 人；当前出借人数量为 175 人。人均借款额度 40.4 万元；人均累计借款金额为 84.83 万元。人均累计出借金额为 4.26 万元。前十大借款人待还金额占比为 8.33%；

最大十户出借余额占比 54.18%；人均借款期限为 141.92 天。项目逾期率 7.23%；平均满标用时 73.68 小时。

（二）违规业务是否整改完成

1、超限额问题

2016 年 9 月至 2017 年 5 月，平台共有 6 个借款项目违反《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第十七条的规定，超过限额标准。截止至 2017 年 11 月 25 日，前述 6 笔借款均已到期并还本付息。2017 年 11 月 25 日至今，红包袋平台未再发生过超额借款

情况。公司亦表示今后会严格执行《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坚决执行借贷金额小额分散的要求，杜绝超额借款的发生。

2、大股东作为投资人出借问题

大股东即公司 CEO 孙小琴作为出借人，在红包袋平台尚有四百余万出借余额尚未到期。孙小琴已经向本律师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银行流水，以证明前述投资款来源于其自有资金；孙小琴同时保证项目到期收回本息后，不会再通过红包袋平台出借款项。同时也表示，如果有合适的债权受让人，其同意在项目到期前转让该部分债权。

3、“贴息”问题

红包袋平台官方网站、APP、微信公众号等平台曾经公开出现“贴息”字样用以开拓客户资源；该“贴息”的方法涉嫌间接向出借人承诺保本保息。公司称该“贴息”实际包含在借款协议规定的利息范围之内，公司未另行对出借人支付额外利息。公司亦认为该等表述不清楚容易引起误解，现平台已经取消“贴息”的营销手段。

4、信息披露不充分问题

红包袋平台经整改对平台的信息披露做出优化，对公司的基本信息、股东信息、企业资质、平台的相关认证证书、备案信息、银行资金存管信息、风险提示信息、相关法律法规、政策指引等内容进行了二次优化及补充，增加了平台运营数据披露专栏，按照政策要求对平台的各项运营数据、运营季报、财报等进行披露展示。公司保证会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充分的进行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已经安排专人负责

责信息披露工作。

5、未对出借人给予充分的风险提示问题

经整改，红包袋平台对出借人的风险提示做出了如下优化：首先在新注册用户完成注册时弹出风险提示引导，让用户了解投资的风险，并且引导用户进行风险承受能力的问卷调查，如用户拒绝不允许其进行投资；其次当用户投资时，强制要求用户必须知晓且同意风险告知书，如用户没有阅读或者勾选风险告知书中的内容，则不允许用户进行投资；并且当用户成功投资后，会弹出引导用户浏览风险教育专栏中的投资风险相关的文章和资讯。此外，在出借人与平台签署的服务协议中也增加了风险提示内容，并对风险提示内容加黑加粗重点提醒。

6、未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实施分级管理问题

红包袋平台经整改优化了出借人风险评估评测功能，对于新注册用户注册成功后强制要求投资用户必须进行风险评估，否则不允许其进行投资。对于评估结果向投资用户进行告知，提示用户属于何种风险承受类型，适合投资什么类型的标的，建议投资金额等。对用户的风险评估功能又进行了二次升级优化，对借款项目也进行了风险评估，对每个标的进行打分，给出风险等级。借款项目的风险等级与用户的风险承受能力匹配才能投资，否则不允许投资。最大程度降低了用户投资的风险。

7、相关制度不健全问题

红包袋平台经过整改，现已经制定并实施了《出借人条件、信息

真实性审核制度》、《借款人信息真实性审核制度》、《借款项目真实性合法性审核制度》、《关联交易制度》、《控制期限错配规章制度》、《防范欺诈规则制度》、《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制度》、《出借人风险评估制度》、《出借人分级管理制度》、《信息保护制度》、《财务资金管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风险管理制度》、《宣传推广管理制度》、《客户投诉处理制度》等系列规则制度；比较健全。

九、其他

2017年4月红包袋公司向北京云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豆公司”）汇款31,100,000.00元，红包袋公司于2017年5月与云豆公司针对上述款项签署相关借款协议，确认上述款项为云豆公司向贵公司的借款，借款期限为36个月，年化利率为15%，约定于2020年5月20日前一次性还本付息。在2017年5月至2018年8月期间云豆公司共向红包袋公司归还上述借款本金6,340,006.21元，截止2018年8月31日云豆公司尚欠贵公司上述借款本金24,759,993.79元。本所律师经与红包袋公司高管访谈，公司表示，云豆公司会陆续归还借款，现在公司运营资金充足，前述借款行为不会影响到红包袋公司的正常运营。

十、结论

经过合规整改后，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未发现红包袋平台存在重大违规违法之情形。

(本页无正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钱学志
刘均

日期：2018年10月15日